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6號

上訴人 恆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

上訴人 江文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廷展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66號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7,6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建分